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于2019年8月14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炳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卓敏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审议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浙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39,029,177.74元，公司依照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应收款项账龄进行计提。

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9,029,177.74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60)。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1)。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连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连刚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连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第 5 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6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连刚先生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连刚，男，1960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科长、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东安集团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哈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哈飞汽车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航空工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拟任公司董事。

连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